

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仓储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目 录

一.前言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4
1.3 验收程序.....	5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
2.1 设计简况.....	6
2.3 验收过程简况.....	9
2.3.1 验收过程.....	9
2.3.1 验收监测结论.....	10
2.3.2 验收意见结论.....	10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1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1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1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2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2
四.整改工作情况	13
4.1 整改意见	13
4.2 整改完成情况	13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4
附件二 验收监测报告.....	18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以东、兴港路以南、达港路以北、江堤以西，现地址名称为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 68 号 1 幢-6 幢。现有职工 23 人。占地面积约 2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01396 m²，其中包括单层仓库、办公室及附属用房（门卫、动力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该报告表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太环建[2012]467 号），本项目于 201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9 月 12 日获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复查意见书（苏太公消设复字（2014）第 0131 号），2015 年 1 月 13 日获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意见书（苏太公竣字[2015]第 003 号）。2015 年 7 月底正式对外经营开始招商。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2 日-3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及

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0年1月5日，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

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1992年1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10、《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12月);

11、《关于对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2]467号,2012年12月18日);

12、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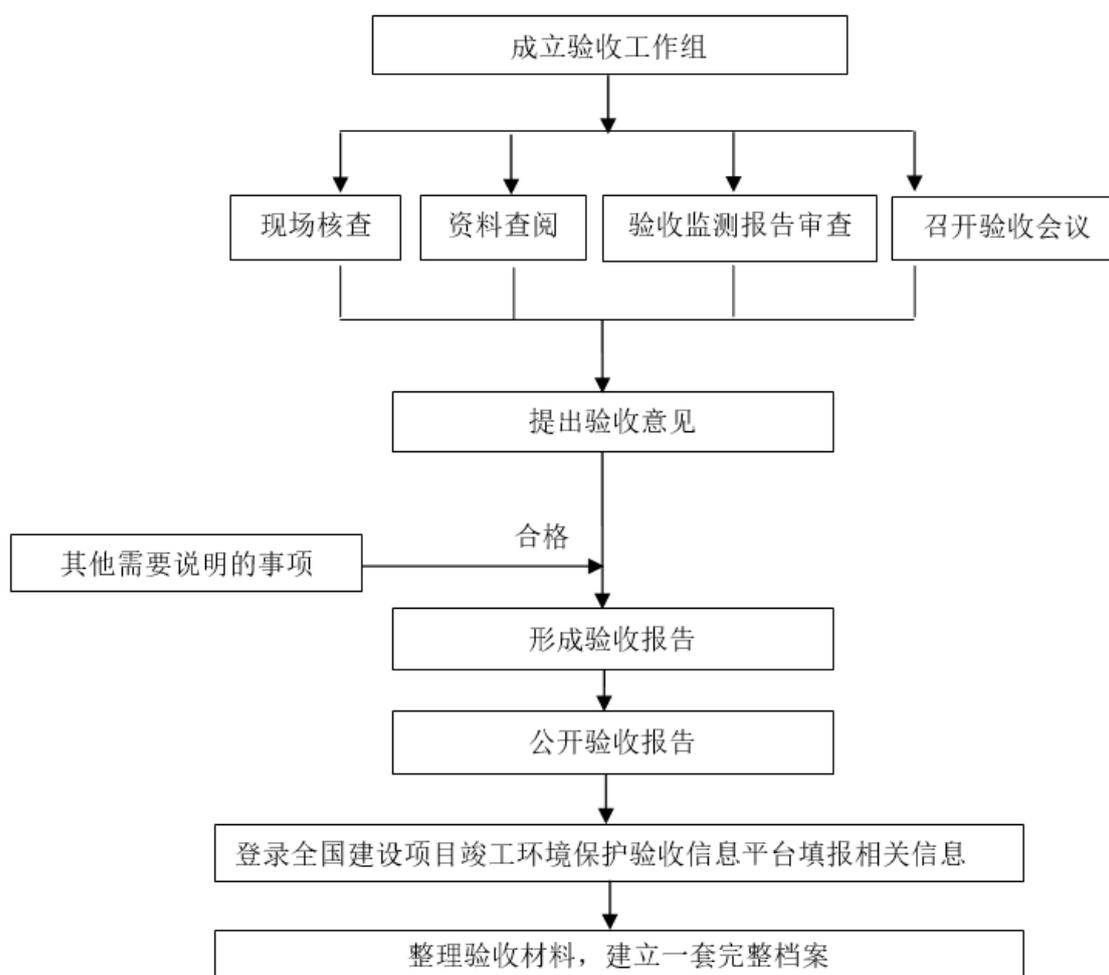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12 年 12 月委托南京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太环建[2012]467 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与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约 2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01396 m ² ，其中包括单层仓库、办公室及附属用房（门卫、动力中心）		同环评
生产制度	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职工共 10 人		全厂职工共 23 人
投资	总投资 5000 万美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13%		同环评
贮运工程	仓库	101396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7800t/a	同环评
	排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240t/a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126.5 万 kWh/a	同环评
	绿化	2000 m ²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240t/a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3t/a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达标排放	同环评

2.2 施工简况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汽车尾气及装修油漆废气，本项目严格执行《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绿色施工导则》，采取分段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减少同一时间内的挖土量；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当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在运输建筑材料时，尤其是泥砂运输车，采用封闭车辆；在装修期间，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油漆施工结束后，适当进行通风。通过采取上述防尘措施，可有效避免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对环境的影响已经消失。

综上所述，在建设方及施工方充分落实上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沉渣由港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

施工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夜间（晚 22 点到次日早晨 6 点）禁止施工。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施工场

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送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不随便丢弃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本项目历时短，施工期间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3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1 月 5 日，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

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2 日-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二氧化氮的排放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2)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 pH、COD、SS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

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幼儿园污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加强仓储设施日常巡检，做好巡检台账工作，不新征用地，无土

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0年1月5日，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仓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太仓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以东、兴港路以南、达港路以北、江堤以西。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68号1幢-6幢。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叉车25台、吊车2台、监控装置1套”项目占地面积200亩，总建筑面积101396m²，其中包括单层仓库、办公室及附属用房（门卫、动力中心）。

本项目现有员工23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南京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编制完成，于2012年12月18日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2]467号)。本项目于2014年1月开工建设，2014年9月12日获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复查意见书（苏太公消设复字（2014）第0131号），2015年1月13日获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意见书（苏太公竣字[2015]第003号）。2015年7月底正式对外经营开始招商。2020年1月2日-3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申测(验)字第(001)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13%。

(四)验收范围

项目占地面积 200 亩，总建筑面积 101396 m²，其中包括单层仓库、办公室及附属用房（门卫、动力中心）。储运一般货物，不从事化工原料、油品等危险品的仓储、货运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设备数量有所变动，具体如下：增加了 5 台叉车，减少了 1 套监控装置，原有环评中叉车均为柴油驱动，目前已有 19 辆改为电驱动，日常运行车辆尾气排放量更低，更为环保。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已提供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证明材料。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叉车运输排放的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叉车、吊车、空调机组及通风等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港城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已提供垃圾清运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1月2日-3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正常开展仓储运输服务，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二氧化氮的排放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废水

生活污水中pH值范围以及COD、SS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3、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仓储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叉车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燃油车辆的油品合格，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项目运营相关安全、环境风险的防控。

(三)因为日常仓储有洗发水、沐浴露等液体，建议后续编制相关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5日

附件二 验收监测报告

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仓储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申测(验)字第(001)号

建设单位： 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一 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2511862683 (1/1)

名称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

经营范围
计量测试与检定校准，工程测试与评价，仪器安装维修，材料检验与产品研发，仪器仪表检定与研制，销售，产品检验与标准研究，计量技术服务，计量器具销售，食品检验，环境检测，水质检测，化工产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0月14日至*****

住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55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20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编号 32058560020190920011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00340112

名称: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东亭南路 55 号 (21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00340112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04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1175



姓名：章雨露

工作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证书编号：2018-JCJS-2637213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章雨露 同志于 2018年 7 月 2 日

至 2018年 7 月 7 日 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年 72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建设单位：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崔绍华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晓

项目负责人：章雨露

建设单位：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0512-50172187

电话：0512-82786000

邮编：215400

邮编：215400

地址：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北环路 8 号

地址：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 55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以东、兴港路以南、达港路以北、江堤以西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200 亩，总建筑面积 101396 m ² ，其中包括单层仓库、办公室及附属用房（门卫、动力中心）。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仓储设施的经营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1 月		
消防备案时间	2015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2 日、3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0.13%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0.13%
行业类别及代码	F5890 其它仓储	工作日	300 天/年，8 小时/天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				

	<p>[97]122号, 1997年9月)。</p> <p>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0、《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p> <p>11、《关于对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太环建[2012]467号, 2012年12月18日);</p> <p>12、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水排放标准:</p> <p>接管生活污水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COD	500	mg/L	SS	400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级标准	氨氮	45	总磷	8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COD	500	mg/L																		
	SS	400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级标准																	
	氨氮	45																			
	总磷	8																			
	<p>(2) 废气排放标准</p> <p>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二氧化氮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浓度限值(mg/m³)</th> <th style="width: 6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二氧化氮	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二氧化氮	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3 类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3 类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约 2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01396 m ² ，其中包括单层仓库、办公室及附属用房（门卫、动力中心）		占地面积约 2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01396 m ² ，其中包括单层仓库、办公室及附属用房（门卫、动力中心）		与环评一致
生产制度	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员工人数	全厂职工共 10 人		全厂职工共 23 人		因运输需要新增 13 位员工
投资	总投资 5000 万美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13%		总投资 5000 万美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13%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101396m ²	101396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7800t/a	780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24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24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126.5 万 kWh/a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126.5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绿化	2000 m ²	2000 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24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240t/a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3t/a	生活垃圾、3t/a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达标排放	厂房隔声、消声、减震		已落实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申报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
1	叉车	/	20	25	+5
2	吊车	/	2	2	0

3	监控装置	/	2	1	-1
4	消防设施	/	1	1	0
5	空调设备	/	1	1	0
6	供电设备	/	1	1	0
7	柴油发电机组	/	1	1	0
8	通风设备	/	1	1	0
9	照明装置	/	1	1	0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在营运期间主要从事仓储服务、仓储设施的经营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内企业及附近企业提供服务，不涉及生产，故无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营运期间主要产污环节为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垃圾。叉车使用时产生的废气及搬运期间产生的噪声。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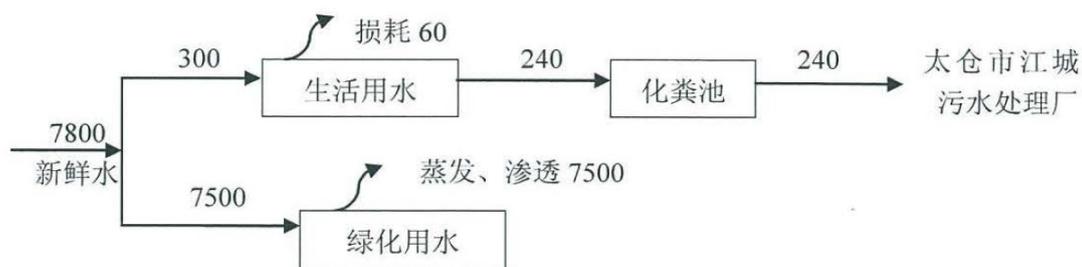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共 23 个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叉车运输排放的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叉车、吊车、空调机组及通风等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属性	固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3	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叉车运输排放的尾气，产生量较小，且项目所在地大气扩散能力较好，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和空间距离衰减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经有效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	建设项目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悉，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要求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内容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以东、兴港路以南、达港路以北、江堤以西建设该项目，占地约 200 亩（13334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1396 平方米，包括单层仓库、办公室及附属用房（门卫、动力中心）。从事仓储服务、仓储设施的经营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储运一般货物，不得从事化工原料、油品等危险品的仓储、货运项目。

二、按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要求，其污染防治措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三、区域内排水系统须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各类生活垃圾收集后须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理，作无害化处置，禁止随意抛弃。

五、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或燃重油）设施。

六、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将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降低到国家允许的标准内；建筑工地须封闭式施工，建筑材料、渣土等运输时须采取防护措施，对抛撒物须及时清理，以减少扬尘；禁止采用产生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经批准严禁在夜间施工作业，如确需夜间（22：00-06：00）施工须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规定的标准。

七、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该项目建设过程须认真落实到位，若发生环境纠纷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

八、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该项目须在竣工投产后须及时到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运输及仓储的品种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结论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种一致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实际产品产量均与环评获批内容相一致,实际产量未突破环评核准的量	未发生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5台叉车,叉车经过改造后大部分变为插电用,只有6台叉车仍使用柴油驱动,原有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未发生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一致	未发生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原厂址内未进行布置调整	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未调整,全厂排放的污染指标等未发生变化。总体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或风险加重的环保措施变动情况存在	未发生变化
<p>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申报建设,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备注
氮氧化物	空气环境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比色法 HJ 479-2009	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废气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废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

2、监测仪器

表 6-2 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空气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HJ-28	2020-7-16
空气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HJ-28-2	2020-4-15
空气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HJ-28-3	2020-4-15
空气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HJ-28-4	2020-4-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P-07	2020-7-18
声校准器	AWA6223	HJ-01	2020-7-16
声级计	AWA6228+	HJ-35-1	2020-7-16
电子天平	PX85ZH	HJ-39	2020-4-15
高压蒸汽灭菌器	SQ510C	HJ-43	2020-4-15
恒温恒湿箱	BSC-250	HJ-34	2020-4-15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	HJ-37	2020-7-16

3、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

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中采集 10%平行样，测定时加测 10%的平行样。

5、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 ，仪器可以使用。

6、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小于 0.5dB（A）。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位， 下风向三个点位	1#~4#	二氧化氮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二氧化硫	
7.2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	化学需氧量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废水排放口	/	悬浮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废水排放口	/	氨氮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废水排放口	/	总磷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废水排放口	/	pH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7.3 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南、西、北 四侧厂界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2天， 昼间监测1次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对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项目占地约 200 亩（13334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1396 平方米，包括单层仓库、办公室及附属用房（门卫、动力中心）。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仓储服务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仓储表（2020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3 日）

仓储内容	仓储量
格兰富水泵	16t
衣服	200000 箱
电梯配件	50t
生活用品（洗发水、尿不湿）	16000 托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8-1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浓度最大值(mg/m ³)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二氧化硫	2020.1.2	第一次	0.027	0.030	0.029	0.030	0.032	0.40	达标
		第二次	0.026	0.028	0.031	0.032			
		第三次	0.029	0.031	0.030	0.031			
		第四次	0.027	0.030	0.031	0.031			
	2020.1.3	第一次	0.028	0.030	0.030	0.031	0.031		
		第二次	0.027	0.029	0.030	0.030			
		第三次	0.028	0.031	0.030	0.030			
		第四次	0.028	0.031	0.030	0.029			
二氧化氮	2020.1.2	第一次	0.011	0.010	0.010	0.011	0.013	0.2	达标
		第二次	0.012	0.011	0.012	0.011			
		第三次	0.010	0.013	0.012	0.012			
		第四次	0.011	0.013	0.011	0.011			
	2020.1.3	第一次	0.010	0.011	0.010	0.012	0.013		
		第二次	0.010	0.011	0.012	0.013			
		第三次	0.010	0.012	0.011	0.011			
		第四次	0.010	0.011	0.012	0.01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二氧化氮的排放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2、废水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020.1.2	8:55	污水接管口	6.72	66	11	1.66	0.382
	9:57		6.76	64	13	1.58	0.356
	10:59		6.79	69	12	1.71	0.397
	12:03		6.82	75	11	1.64	0.393
均值			6.72~6.82	68	12	1.65	0.382
2020.1.3	8:56	污水接管口	6.69	69	11	1.64	0.404
	9:59		6.72	72	12	1.59	0.353
	11:02		6.75	62	14	1.55	0.367

	12:05		6.79	68	13	1.62	0.364
均值			6.69~6.79	68	12	1.60	0.37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	45	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 pH、COD、SS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厂界噪声

表 8-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0.1.2 10:43~11:00	昼间	55.8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7.0	6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60.4	6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6.8	65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0.1.3 10:01~10:18	昼间	56.0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7.9	6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60.3	6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7.1	6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 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内容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以东、兴港路以南、达港路以北、江堤以西建设该项目，占地约 200 亩（13334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1396 平方米，包括单层仓库、办公室及附属用房（门卫、动力中心）。从事仓储服务、仓储设施的经营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储运一般货物，不得从事化工原料、油品等危险品的仓储、货运项目。	已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以东、兴港路以南、达港路以北、江堤以西建设该项目，占地约 200 亩（13334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1396 平方米，包括单层仓库、办公室及附属用房（门卫、动力中心），现地址为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 68 号 1 幢-6 幢。从事仓储服务、仓储设施的经营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储运一般货物，未从事化工原料、油品等危险品的仓储、货运项目。
2	按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要求，其污染防治措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	区域内排水系统须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区域内排水系统已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各类生活垃圾收集后须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理，作无害化处置，禁止随意抛弃。	已委托太仓市港城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定点清运生活垃圾。
5	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或燃重油）设施。	项目未设置任何燃煤（或燃重油）设施。
6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将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降低到国家允许的标准内；建筑工地须封闭式施工，建筑材料、渣土等运输时须采取防护措施，对抛撒物须及时清理，以减少扬尘；禁止采用产生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经批准严禁在夜间施工作业，如确需夜间（22:00-06:00）施工须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规定的标准。	已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将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降低到国家允许的标准内；建筑工地封闭式施工，建筑材料、渣土等运输时采取防护措施，对抛撒物须及时清理；不使用产生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7	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该项目建设过程须认真落实到位，若发生环境纠纷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	已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该项目建设过程已认真落实到位。
8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该项目须在竣工投产后须及时到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环保验收手续中。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新建仓储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以东、兴港路以南、达港路以北、江堤以西建设该项目，占地约 200 亩（13334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1396 平方米，包括单层仓库、办公室及附属用房（门卫、动力中心），现地址为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 68 号 1 幢-6 幢。企业共有员工 23 人，生产实行 8h 单班工作制，全年生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仓储服务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二氧化氮的排放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 pH、COD、SS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表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68号1幢-6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890 其它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占地约200亩（133340平方米）仓储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占地约200亩（133340平方米）仓储项目			环评单位	南京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2]46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年1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			
实际总投资	5000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万元			所占比例（%）	0.1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	噪声治理	-	固体废物治理	-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91320585060181907T			验收时间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3)	项目产生量(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固废	/	/	/	/	/	0	0	/	0	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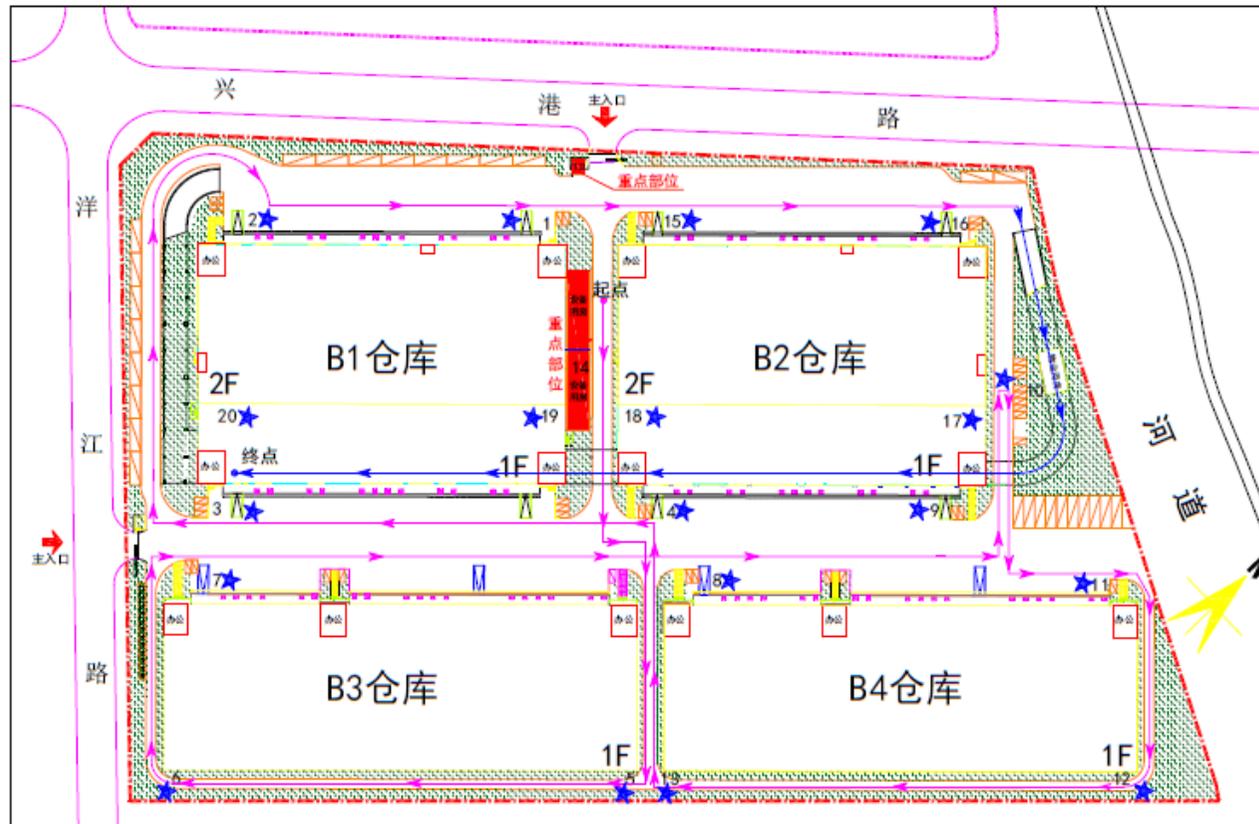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污染防治设施



附件一：环评批复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2〕467号

关于对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悉，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要求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内容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以东、兴港路以南、达港路以北、江堤以西建设该项目，占地约200亩（13334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01396平方米，包括单层仓库、办公室及附属用房（门卫、动力中心）。从事仓储服务、仓储设施的经营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储运一般货物，不得从事化工原料、油品等危险品的仓储、货运项目。

二、按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要求，其污染防治措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三、区域内排水系统须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各类生活垃圾收集后须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理，作无害化处置，禁止随意抛弃。

五、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或燃重油）设施。

六、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将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降低到国家允许的标准内；建设工地须封闭式施工，建筑材料、渣土等运输时须采取防护措施，对抛撒物须及时清理，以减少扬尘；禁止采用产生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经批准严禁在夜间施工作业，如确需夜间（22:00-06:00）施工须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规定的标准。

七、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该项目建设过程须认真落实到位，若发生环境纠纷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

八、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该项目须在竣工投产后须及时到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运输及仓储的品种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抄送：港区企管局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23 人，单 班制，每班 8 小时，300 天/年。

验收监测期间仓储表（2020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3 日）

仓储内容	仓储量
格兰富水泵	16t
衣服	200000 箱
电梯配件	50t
生活用品（洗发水、尿不湿）	16000 托

- ① 废水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②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
- ③ 回用水情况说明： 无
- ④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2020 年 1 月 3 日

附件三：环卫清运协议

垃圾无害化处理协议

甲方：苏州天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市港城环境卫生管理所

为了进一步增强环境保护意识，认真贯彻执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定期、定点处理甲方所属范围桶内的生活垃圾及污水清运，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甲方负责将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垃圾箱或垃圾桶内。

2、乙方用垃圾清运车清运完所有桶内垃圾，清运到垃圾压缩中转站，进行无害化工艺处理，并转运至焚烧电厂。

3、乙方按照甲方实际需要化粪池进行清理。

4、根据太仓市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按甲方目前情况：

①人员总数为 23 人，生活垃圾处理费每月 69 元；

②垃圾桶设置为 4 只，垃圾清运费每月 1200 元；

③化粪池清运按每车 500 元计算，按实际车数结算；

④合计每月元 1269 元。

5、结算方式：每 年 结算一次，甲方必须按时支付。

6、乙方进入甲方生产现场的工作人员和车辆，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保安门卫制度。

7、本协议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太仓市港城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

联系电话：53109614

签订日期：

垃圾无害化处理协议

甲方：苏州天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市港城环境卫生管理所

为了进一步增强环境保护意识，认真贯彻执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定期、定点处理甲方所属范围桶内的生活垃圾及污水清运，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甲方负责将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垃圾箱或垃圾桶内。

2、乙方用垃圾清运车清运完所有桶内垃圾，清运到垃圾压缩中转站，进行无害化工艺处理，并转运至焚烧电厂。

3、乙方按照甲方实际需要化粪池进行清理。

4、根据太仓市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按甲方目前情况：

①人员总数为 23 人，生活垃圾处理费每月 69 元；

②垃圾桶设置为 4 只，垃圾清运费每月 1200 元；

③化粪池清运按每车 500 元计算，按实际车数结算；

④合计每月元 1269 元。

5、结算方式：每 年 结算一次，甲方必须按时支付。

6、乙方进入甲方生产现场的工作人员和车辆，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保安门卫制度。

7、本协议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天翔物业

联系电话：



乙方：太仓市港城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

联系电话：53209014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 日



附件四：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本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简称“协议”）由普洛斯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其法定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栋 4 楼与 苏州市天翔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或“物业管理公司”），其法定地址为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01 号，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签订。

兹证明

鉴于，发包人及承包人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并采取了所有必要行动，以签订本协议；并且

鉴于，发包人希望寻求一个承包人，为位于 苏州市太仓浮桥镇银港路 的 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物流园（以下简称“物业”）提供下述服务，并且承包人愿意依照本协议项下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相关服务。

有鉴于此，基于双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发包人和承包人达成协议如下：

- 1. 需提供之服务。** 承包人应为物业提供本协议后附的构成本协议一部分的附件一中规定的服务（以下简称“服务”），并依照附件一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供该等服务。承包人服务的履行应当与物业的特性和质量一致，并遵守发包人不时制订的所有规则和制度。
- 2. 对价。** 双方一致同意，作为对承包人提供服务的对价，发包人应按月向承包人支付附件二规定的基本月度服务费即月服务费的 90%，剩余 10% 的服务费作为浮动物业服务费用将由发包人根据本协议附件三《普洛斯物业管理外包服务商绩效考核办法》对承包人进行考评的结果决定支付的比例，发包人另可根据考评结果向承包人支付考评奖励金。承包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应每月向发包人出具一份针对其上月服务的合法发票，并提供发包人合理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发包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三十（30）天内，支付本协议项下到期应付的费用。如本协议并非自某月第一天开始或某月最后一天终止，则按照附件二中规定的金额，在本协议开始或终止的当月的应付金额，应当依照具体情况按比例计算。如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包人经通知后有权相应暂缓支付或减免本协议项下服务费。

3. **期限**。本协议的期限应当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限届满，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可以续展本协议的期限。如承包人违反本协议并在发包人要求其纠正后三（3）日内仍未纠正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提前终止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服务。除非另行书面约定，如果在本协议提前终止或期限届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没有/还没有签署续展协议、但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仍然为发包人提供服务的（“过渡期”），则承包人在过渡期内仍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并且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全面退出物业。除非另行书面约定，过渡期内的对价应与本协议一致，且发包人应在过渡期结束且承包人履行完毕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过渡期内的费用支付给承包人。除非届时双方另有明确约定，承包人在过渡期内继续为发包人提供服务及发包人未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都不应被理解为续展本协议。
4. **人员**。承包人应当指派经过承包人全面培训、能够胜任本协议项下服务的雇员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包人指派的雇员应当经承包人筛选和最终确认，任何雇员不得有犯罪记录的、或有其他违法乱纪如刑事治安或类似处罚的记录。上述人员应当在发包人委派或认可的一名项目主管的监督和指导下工作，所有项目人员应当经过培训、符合发包人的素质要求并胜任上述工作，该类人选须经发包人面试通过方可到岗。所有人员应穿着经发包人认可的统一制服。承包人在提供服务时应保持良好的秩序并保证其雇员在服务上表现良好。当发包人依其合理判断认为某雇员不胜任或不令人满意时，承包人应立即将该雇员调离工作岗位，并安排发包人接受的人员顶替该岗位。发包人有权对项目人员（包括主管、领班、员工）绩效考核、薪酬分配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的意见和建议。
5. **雇主义务**。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都不应被认为是承包人或其指派雇员的雇主，或承担与此类雇员有关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同意自行承担所有已到期或将到期的对其所有雇员或材料供应商的付款义务，包括代扣代缴税金、劳动保险、养老保险等政府规定的费用及制服清洗、交通、通信、住宿等办公行政所有费用，遵守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或履行雇主应当履行的其他与雇员有关的义务或要求。对于承包人雇员或其指派到物业内或物业附近的人员所发生的任何伤亡情况，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或经济补偿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对于承包人雇员或其指派到物业内或附近的人员造成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与发包人无关。如

因本条前述情况，承包人雇员或其指派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对发包人提出主张或发包人己予以先行赔偿的，承包人应对发包人进行全额补偿。

6.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 (1). 审定承包人拟定的管理提案、工作计划、排班、财务预算、决算等；
- (2). 有权对承包人管理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纠正，并要求限期整改，拒绝接受整改或经反复整改后仍然未达到管理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提前终止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服务；
- (3). 检查监督承包人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根据发包人物业服务商绩效考核办法对承包人服务绩效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情况支付浮动物业服务费和考核奖励金；
- (4). 提供物业管理用房（产权归发包人），在协议期限内供承包人无偿使用；
- (5). 凡涉及本物业的管理情况，发包人均有知情权，承包人不应隐瞒。

7.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 (1). 承包人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发包人运营管理体系文件，结合园区实际情况拟订并提交发包人一份详尽的物业管理工作计划和服务人员培训计划；经发包人确认后，使之最终形成正式可开展工作之计划，并作为发包人日后对承包人提供服务监督之标准；承包人派驻项目经理（如有）将在该工作计划和培训计划之指导下，按物业管理服务计划展开物业之日常管理运作；如发包人自行委派直管经理，则由发包方直管经理组织开展工作，并对结果承担责任。
- (2).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对运营管理文件、表格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发包人不断完善运营管理体系。
- (3). 遵照本协议的规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 (4). 负责编制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年度维修保养计划和大中修方案供发包人决策；
- (5). 每周、月向发包人提交周、月度物业管理工作报告；
- (6). 采取各项措施达到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做出的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及承诺标准；
- (7).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分包设施设备管理和保洁服务（法律规定必须由专业公司承接的指定范围除外），
- (8). 对物业的公用设施等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 (9). 自觉接受发包人对物业的检查和监督，并对发包人根据协议规定权利和标准所提出的要求及时整改和处理；

- (10). 认真处理和对待发人物流园内租户要求，重大租户投诉，必须及时报告发包人；
 - (11). 建立物业的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 (12). 协议终止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移交物业管理用房、办公设施和全部档案资料；
 - (13). 处理管理中的突发事件和其他管理中认为有必要的为维护公用设施、改善服务所实施的一切有利于发包人、发人物流园租户的事宜；
 - (14). 执行发包人不时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管控考核规范；
 - (15).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询标记录中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8. **遵守法律和法规。** 承包人同意遵守所有国家、地方的与本协议项下提供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法令、规则和规章，并自费获得所有为物业提供服务所需的执照和许可。此外，承包人应当负责使提供的服务符合有关环保及健康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承包人还应自行负责所有提供服务人员的健康和安。承包人在收到任何关于服务的履行违反法律、法规、法令、规则或规章的通知后，应当立即通知发包人，并迅速纠正此类违法情形。
9. **赔偿。** 承包人应当充分保护、赔偿、并使发包人及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和关联方免受由第三方因：（1）承包人或其分包商、代理人、雇员的任何行为或疏忽；（2）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商违反本协议；或（3）提供服务或使用为提供服务而配备的材料和设备而导致的对任何知识产权的侵犯，被提起的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费用、损害、伤害、责任、抵押、命令或处罚，包括法院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用。
10. **保险。** 承包人应自费办理以下保险并维持其持续有效：（1）法律规定的针对所有雇员的工伤保险；（2）与提供的服务相适应的其雇员或其指派人员的人身伤害和其使用工具的财产险；（3）汽车综合险；以及（4）承包人根据法律和/或法规应当办理的任何其他保险。
11. **转让。** 未得到发包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转包或委托给他人。发包人一经通知即可以随时将本协议转让给任何继承者或受让人，无需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12. **通知。** 所有通知或其他需提供的书面文件，将在下述时间被视为送达：（1）使用挂号信或要求接收回执的方式发送，在寄发后两个工作日；（2）亲手提交或经快递提交，

为提交时；和（3）通过传真发送，在传真发送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包人下述通知地址可由相关方按本条规定的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予以变更，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给承包人的通知可以发包人认为适当的电话、电讯或其他方式进行并视为生效，但其后经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应以上述方式之一予以确认。

给承包人的所有通知应当被送达至下述地址：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01 号致远大厦 B 栋 5 楼

电话：138625282768

联系人：曾伟

给发包人的所有通知应当被送达至下述地址：

联系地址：

电话：

联系人：

13. 反腐败承诺及保证。

承包人在此向发包人声明并保证：

14.1 承包人知晓并理解所有适用的有关反腐败和反贿赂的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下称“反腐败法”），保证承包人并确保承包人的关联公司及承包人管理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职员、代理人或其他代表在从事相关活动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反腐败法的规定，承包人不会违反，也不会使关联公司违反反腐败法，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政府部门、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发包人、发包人的任何人员或其他相关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金钱、实物、可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代币券、旅游费用等）。

14.2 承包人承诺并保证，如发包人员工要求承包人或承包人员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上述提及的不正当利益，承包人将立即向发包人举报，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文件，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查，并承担保密义务。

14. 各方关系。 承包人系一个独立的合同承包商，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在履行本协议义务时，均不应被视为发包人的代理、雇员、合伙人或合资人，并在任何情况下，均无

权利也未经授权代表发包人采取行动或通过行动约束发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商业目的或其他目的使用发包人的名称、商标或其他标志。

15. **冲突；修订。**如在本协议和任何附件之间存在冲突，当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仅可以通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书面协议予以修订，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应被视为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放弃或修订。
16. **可分割性。**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无效，本协议其他条款将保持充分的约束力和效力。
17. **协议组成文件。**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协议；(2)中标通知书(如有)；(3)普洛斯物流园总包物业管理费用清单；(4)询标记录；(5)招标答疑文件；(6)招标文件；(7)承包人投标书、报价及相应附件。
18. **本协议之附件：**
 - (1) 附件一：服务要求及标准；
 - (2) 附件二：人员配置清单及服务费用清单；
 - (3) 附件三：普洛斯物业管理外包服务商绩效考核办法。
19. **适用法律。**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20. **争议解决。**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如协商不成，该争议应提交物业所在地的法院解决。
2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及附件文本，应由双方加盖能覆盖每一页的骑缝章。
22. 兹此证明，双方合法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标明的日期签订本协议。

承包人：


签字人：

发包人：普洛斯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签字人：

附件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建设单位：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港区兴港路以南，洋江路以东

副本编号：太港建副（2013）15号

联系人：方海

电话：13817356189

建设项目名称	仓储设施新建项目				幢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 (m)	结构类型	造价 (万元)	
B-1	34825.6	2	21.3	钢筋砼结构	
B-2	34043.73	2	21.3	钢筋砼结构	
B-3	17448.6	1	12	钢结构	
B-4	17448.6	1	12	钢结构	
B-5	24	1	4	钢筋砼结构	
B-6	36	1	4	钢筋砼结构	
合计	103826.53				
发改委批准文号	太港管投[2013]3号		备注		

设计单位：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期限：

注意事项：

- 1、副本在建设过程中与正本具有相当法律效力，但不作为领取产权的凭证。
- 2、本工程放线完毕，请通知建管所和港区规划建设局验线后方可施工。
- 3、有关消防、绿化、交通、环保、市政、文物等未尽事宜，应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系妥善解决。
- 4、设计责任由设计单位负责。按规定允许非正式设计单位设计工程，其设计责任由建设单位负责。
- 5、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发出后，同年度建设计划变更或因故未建，满两年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自行失效，需建设时，应向审批机关重新申报，经审核批准方可施工。
- 6、凡属按规定应编制竣工图的工程必须按照国家编制竣工图的有关规定编制竣工图，送城市建设档案馆，并报请规划验收，待规划验收通过换取正本。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013年9月22日



申请单位盖章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号		太仓地(2013) 地字第4号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副本编 号		太仓建副 (2013)153		
申 请 核 实 的 建 设 工 程 实 施 情 况	幢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次 (层)	高度 (米)	备注
		住宅	阁楼	车库	办公	商用	工业			
	B-1						33727.227	2	21.3	
	B-2						33776.437	2	21.3	
	B-3						17429.551	1	12	
	B-4						17429.551	1	12	
	B-5						23.65	1	4	
	B-6						34.65	1	4	
	合计	—	—	—	—	—	—	—	—	—
	零星工程									
围墙	长度	1505.78 M		高度	2 M					
其他构筑物	数量	基底尺寸(M)		高度(M)	埋深(M)					
建设基地总体指标	用地情况	地块面积	133874.1 m ²		建筑情况	总建筑面积	101821.066 m ²			
		用地性质	仓储用地			层数/高度				
		容积率	1.24			日照间距				
		建筑密度	52.5%			立面效果以批准效果图为准				
	主要指标	绿地率	13.58%		建筑离界	退道路红线				
		汽车泊位	2838.07 m ²			退用地红线				
		管线综合/附属设施				退河道控制线				
		院内标高				其他(消防等)				

附件六：污水接管证明

证 明

兹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 68 号 1 幢-6 幢 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该公司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管网，并通入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特此证明

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附件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205852013102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No 0110505



建设单位	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仓储设施项目 (B-1至B-6)		
建设地址	港区兴港路南、洋江路以东		
建设规模	103826.53平方米	合同价格	17,300,000元
设计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工大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3-9-10	合同竣工日期	2015-1-31

备注 项目经理：秦茂成 项目总监：王其勇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行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205852014120202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 0110892

建设单位	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新建项目消防工程		
建设地址	经济开发区港区兴港路南		
建设规模	103826.53㎡	合同价格	1,756万元
设计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通扬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工大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4/5/1	合同竣工日期	2015/2/28
备注	项目经理：赵春峰 项目总监：王其勇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205852014011608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No. 0110877



建设单位	太仓普港普福莱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建项目钢结构工程		
建设地址	太仓港区兴伟路以南，洋江路以东		
建设规模	102362平方米	合同价格	2,715.1万元
设计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美建建筑系部(中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工大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4-2-28	合同竣工日期	2015-1-31

备注 项目经理：朱智 项目总监：王其勇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八：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港城(2014)地字第_____号 证号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5年6月24日

用地单位	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新建仓储用房及配套设施用房项目
用地位置	春伍兴港路以南、洋江路以东
用地性质	仓储用地
用地面积	133874.1平方米
建设规模	建设仓储用房及配套用房103500平方米，其中仓储用房100000平方米，配套用房3500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项目为工业项目 本港管控线(C014)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工业)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九：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0-3-3-00001

项目名称： 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检测内容：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Suzhou Shen Ce Testing Center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0-3-3-00001

受检单位	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北环路8号		
联系人	连玉	电话	0512-50172187
采样人	张志衡、顾宇峰、张锐、胡广辉、吴健		
采样日期	2020/1/2 ~ 2020/1/3	检测日期	2020/1/2 ~ 2020/1/3
检测项目	1.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2.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依据	1. 废水: pH(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2.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二氧化氮(空气环境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比色法 HJ 479-2009)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1. 废水: 电子天平/ME204/SP-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LV1800/SP-07、标准COD消解器/HCA-102/HJ-27、酸度计/PHBJ-260F/HJ-18 2. 无组织废气: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LV1800/SP-07、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3. 噪声: 声级计/AWA6228+/HJ-35-3、声校准器/AWA6223/HJ-03、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监测目的	为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签发人:

陆洁茹

审核人:

章雨露

编制人:

吴广辉

日期

2020/1/3

日期

2020/1/3

日期

2020/1/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3-3-00001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二氧化硫	2020.1.2	第一次	0.027	0.030	0.029	0.030	0.40
		第二次	0.026	0.028	0.031	0.032	
		第三次	0.029	0.031	0.030	0.031	
		第四次	0.027	0.030	0.031	0.031	
	2020.1.3	第一次	0.028	0.030	0.030	0.031	
		第二次	0.027	0.029	0.030	0.030	
		第三次	0.028	0.031	0.030	0.030	
		第四次	0.028	0.031	0.030	0.029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二氧化氮	2020.1.2	第一次	0.011	0.010	0.010	0.011	0.2
		第二次	0.012	0.011	0.012	0.011	
		第三次	0.010	0.013	0.012	0.012	
		第四次	0.011	0.013	0.011	0.011	
	2020.1.3	第一次	0.010	0.011	0.010	0.012	
		第二次	0.010	0.011	0.012	0.013	
		第三次	0.010	0.012	0.011	0.011	
		第四次	0.010	0.011	0.012	0.011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3-3-00001

表 1-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1.2	第一次	多云	8.2	70	102.9	2.9	东
	第二次		8.6	69	102.9	2.5	
	第三次		9.1	65	102.8	2.6	
	第四次		9.9	62	102.8	2.6	
2020.1.3	第一次	多云	10.2	83	102.7	2.4	东
	第二次		10.6	79	102.7	2.6	
	第三次		11.0	77	102.6	2.7	
	第四次		11.2	77	102.6	2.8	

表 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020.1.2	8:55	生活污水排水口	6.72	66	11	1.66	0.382
	9:57		6.76	64	13	1.58	0.356
	10:59		6.79	69	12	1.71	0.397
	12:03		6.82	75	11	1.64	0.393
均值			6.72~6.82	68	12	1.65	0.382
2020.1.3	8:56	生活污水排水口	6.69	69	11	1.64	0.404
	9:59		6.72	72	12	1.59	0.353
	11:02		6.75	62	14	1.55	0.367
	12:05		6.79	68	13	1.62	0.364
均值			6.69~6.79	68	12	1.60	0.37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	45	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3-3-00001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车辆	2020.1.2 10:43-11:00	55.8	65	天气: 多云 风速: 2.7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车辆		57.0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车辆		60.4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车辆		56.8	65	
N1	东厂界外 1 米	车辆	2020.1.3 10:01-10:18	56.0	65	天气: 多云 风速: 2.6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车辆		57.9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车辆		60.3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车辆		57.1	65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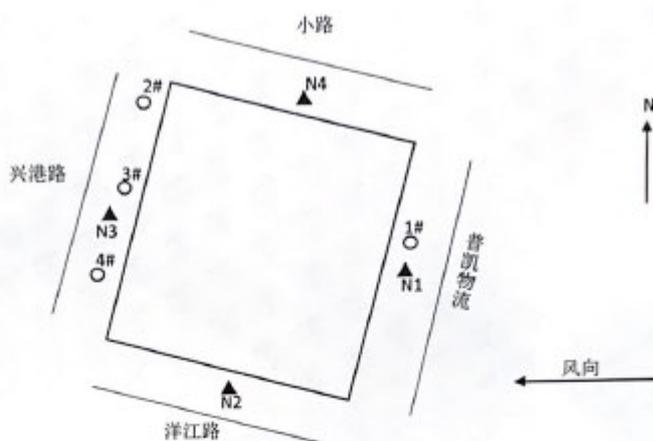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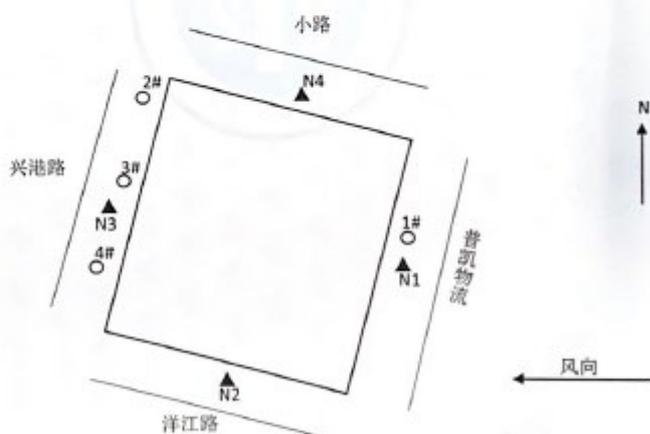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020-3-3-00001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2020. 1. 2)



说明: 1. ○表示无组织采样检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 2: 检测布点图 (2020. 1. 3)



说明: 1. ○表示无组织采样检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说 明

- 1、本中心（SCTC）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无编制、校核、审签人签字，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红印章和联页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未加盖鲜红印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 4、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5、关于检验结果符合（或不符合）的解释权归本检验机构所有。

Explanations

- 1.SCTC guaranties the scientificity, impartiality and accuracy of the testing. I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as well as keeps the samples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 2.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signature of the staff who compiles, tests, checks and approves of the report, or it was altered or duplicated without the original stamp. 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being partially duplicated without permission.
- 3.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propagation and advertisement without permission.
- 4.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Our compa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 5.The right to interpret the conformity(or inconformity)test result belong to this institute.

附件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意见书

太仓市公安消防大队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意见书

苏太公消竣字[2015]第003号

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我大队对你单位于2015年1月8日申报的B1-B6仓储用房工程（备案凭证号：苏太公消竣备字[2015]第0008号）进行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工程位于太仓市太仓港兴港路以南洋江路以东，新建B1仓库一幢，建筑层数为地上2层局部4层，建筑高度为21.25米，建筑面积为34825.6平方米，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储存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2类，使用功能局部为办公其余为仓库；新建B2仓库一幢，建筑层数为地上2层局部4层，建筑高度为21.25米，建筑面积为34043.73平方米，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储存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2类，使用功能局部为办公其余为仓库；新建B3仓库一幢，建筑层数为地上1层局部2层，建筑高度为12米，建筑面积为17448.6平方米，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储存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2类，使用功能局部为办公其余为仓库；新建B4仓库一幢，建筑层数为地上1层局部2层，建筑高度为12米，建筑面积为17448.6平方米，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储存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2类，使用功能局部为办公其余为仓库；新建B5门卫一幢，建筑层数为地上1层，建筑高度为4米，建筑面积为24平方米，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使用功能为门卫；新建



B6 门卫一幢，建筑层数为地上 1 层，建筑高度为 4 米，建筑面积为 36 平方米，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使用功能为门卫，按照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等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GA836-2009），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综合评定该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合格。

二、建筑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保证畅通。

三、对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应当定期组织维修保养，确保完好有效，消防控制室应保证每日 24 小时双人不间断值班、值班人员应持证上岗。

四、该工程若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改变），应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违者将依法查处。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建设单位签收：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附件十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复查意见书

太仓市公安局消防大队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复查意见书

苏太公消设复字〔2014〕第0131号

太仓普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4年8月11日申报的B1-B6仓储用房工程（备案凭证文号：苏太公消设备字〔2014〕第0304号）消防设计图纸（设计单位：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工程概况：位于太仓市太仓港兴港路以南洋江路以东，新建B1仓库一幢，建筑层数为地上2层局部4层，建筑高度为21.25米，建筑面积为34825.6平方米，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储存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2类，使用功能局部为办公其余为仓库；新建B2仓库一幢，建筑层数为地上2层局部4层，建筑高度为21.25米，建筑面积为34043.73平方米，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储存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2类，使用功能局部为办公其余为仓库；新建B3仓库一幢，建筑层数为地上1层局部2层，建筑高度为12米，建筑面积为17448.6平方米，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储存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2类，使用功能局部为办公其余为仓库；新建B4仓库一幢，建筑层数为地上1层局部2层，建筑高度为12米，建筑面积为17448.6平方米，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储存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2类，使用功能局部为办公其余为仓库；新建B5门卫一幢，建筑层数为地上1层，建筑高度为4米，建筑面积为24平方米，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使用功能为门卫；新建B6门卫一幢，建筑层数为地上1层，建筑高度为4米，建筑面积为36平方米，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使用功能为门卫）经我大队备案检查，部分消防设计不符合相关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你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对消防设计进行修改后，于2014年9月4日申请复查，经按照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2005年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等消防技术标准进行复查，认为苏太公消设复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太仓市公安消防大队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复查意见书

苏太公消设复字(2014)第0131号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并对工程消防质量终身负责。

本意见书未尽事宜应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执行,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应依法申请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